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至上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蓉

代 理 人 張維庭

相 對 人 謝松發

謝承峰

劉宜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謝松發、謝承峰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2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謝松發、謝承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劉宜穰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6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劉宜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訴訟費用經本院110年5月6日110年度補字第592號裁定核定為新台幣12,385元，嗣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0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而聲請人就110年4月20

日110年補字第592號裁定所繳納之抗告費1,000元，因裁定未諭知應由何人負擔，故無從核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38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相對人謝松發、謝承峰應有部分比例各為3分之1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為4,128元。（計算式：12,385×1÷3=4,128） 相對人劉宜欉應有部分比例為6分之1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為2,064元。（計算式：12,385×1÷6=2,064）		